

二.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或其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領受補助金之合格受益人，得於本條例通過三個月內擇定依本條例決定其權利；作如此擇定之任何舊任法官或受益人於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應得之補助金均依本條例計算。

一五七五(十五). 聯合國緊急軍維持費估計數³³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

業已審議會會員國就籌措聯合國緊急軍經費事所提之意見，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緊急軍一九六一年度概算³⁴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此事所提之意見及建議，³⁵

欣悉已有自動認捐特別財政協助，備充緊急軍一九六一年開支之情事，

認為宜用適當方式分配自動捐輸之特別財政協助，以資減輕無力捐助緊急軍維持費各政府之財政負擔，

³³ 參閱註脚五“議程項目之分配”。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4396。

³⁵ 同上，文件 A/4409。

一.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度為續辦緊急軍業務最多支用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二. 決定以不違背下列第三及第四段之規定為限，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依照通常會費比額，分擔此一千九百萬美元；

三. 並決定如經當事會員國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請求，得利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動認捐款額，包括業已宣布並經本決議案前文第四段提及之款額在內，抵減下列攤額，最多不逾百分之五十：

(a) 在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入會各會員國需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繳充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之攤額；

(b) 曾於一九六〇年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下取得協助之其他所有國家之攤額；從攤派百分之〇·〇四最低比額之國家開始，依次推至攤派次高比額之國家，至自動捐款全部減清為止；

四. 決定會員國如不利用上文第三段所稱之扣減額，則所涉款額應予記入緊急軍一九六一年預算第九款貸方帳下；

五. 核准秘書長所提聯合國緊急軍報告書³⁶第六十七段至第七十段所載關於各國政府供應所派隊伍之給養、物資、設備費用償還辦法之各項建議。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³⁶ 同上，文件 A/4486。

一五八一(十五). 一九六〇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 議決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四四三(十四)所核撥之一九六〇會計年度經費六三,一四九,七〇〇美元增加二,五八五,二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一四 四三(十四) 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訂正經費 數額
		(美元)	
A. 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832,600	89,300	921,900
二. 特別會議.....	62,300	559,000	621,300